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藍佩芬

電話：(02)2351-5441 #237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peifen1108@forest.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林產字第113244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244D001204_1132440309_113D2009015-01.pdf、
113244D001204_1132440309_113D2009016-01.pdf)

主旨：檢送「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林業類救助作業流程」修正草案1份，請貴單位於113年5月30日前提供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6年6月20日重新編製「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林業類救助作業流程」（如附件）。
- 二、為因應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陸續修訂，並配合實務作業方式，爰修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林業類救助作業流程」，請貴單位於113年5月30日前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俾利後續作業，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部分詳如草案中以底線標示處)：

(一)因應組織改造機關變更名稱，將「林務局」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並將「各林區管理處」修正

為「各地區分署」。

- (二)配合農業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救助項目修訂，更新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及額度」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 (三)補充說明查報損失數量及金額之估算方式、「森林副產物-竹筍」天然災害勘查判斷基準資料(包括救助竹種範圍、主要產筍期、樣區調查方式、受損程度)、現金救助面積及救助金額之統計方式、申辦救助時租賃契約逾期未辦理續換約不予受理。
- (四)增訂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啟動作業程序，將目前啟動災害現金救助之前置作業、組成勘災小組、勘查報告結果處置等各項實務操作方式加以補充敘明；並增加農民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之說明(例如森林登記證、森林副產物分收金繳交證明、竹筍收購證明等)。
- (五)案件抽查結果與初勘符合率由90%調整為80%，以符合抽查比率5%之核算方式。

四、另請貴單位逐步建立天然災害林業類救助林產物品項之基礎種植及收穫資料，並定期填報林業統計報表，俾利災害發生時作為相關評估資料。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署各地區分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太麻里研究中心

副本：本署森林產業組、本署森林管理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